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3.8-0 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專任研究人員及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七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每學年簽請校長發聘，任期自發聘起算至該學年結束止，並得續聘之。
- 四、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申訴、獎懲、進修及其他與研究人員有關之人事事項，由本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除審議「相當等級研究人員聘任案」，應依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外，其餘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時如需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八、評審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二條、第三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議案，應依程序續送研究人員研究領域相關學院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